

慈濟大學 教學助教實施作業要點

96年9月27日 96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5日 96學年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建立並落實教學助教（Teaching Assistant，簡稱 TA）制度，提升全校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教學助教之定義

係指本校在學研究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數位教材製作（影音資料）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教學助教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若因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者，得符合以下條件：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 30%。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經導師推薦者。
3. 無重大違反校規情節者。

三、教學助教之分類及工作內容

依各系所教學活動之需求，本校教學助教分為以下二類：

（一）實驗（實習）課教學助教：

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實習）。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實驗用試劑（器材）、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使用實驗室之安全與課後整理，以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二）一般性教學助教：

主要工作為協助授課教師教材準備、帶領分組討論、數位教材製作（影音資料）、管理維護遠距課程或網路教學資料，以及其它各項教學輔助與學習輔導工作。

四、教學助教申請與配置原則

本校教學助教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惟每一課程以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教為原則，每學期授課教師得依據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於彙整授課教師之需求，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教務處依據以下原則，以系所為單位，配置教學助教：

$$\{[(\text{修課或預選人數} \div 40)^{\text{註一}} \times \text{權值比重}^{\text{註二}}] + 0.3^{\text{註三}}\} \times \text{學分數或授課時數}^{\text{註四}} \\ = \text{該科目加權值}$$

核給系所教學助教人數^{註五} = 系所申請各科目加權值總和 × 全校該學期核定助教總數 ÷ 所有申請科目加權值總和

已開設課程，前一學年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以下者，不得申請教學助教；新開設課程，則參酌開課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評量總計分；教學評量計分計算方式，依「慈濟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第八條計算之。

教務處仍可視課程性質調整核給教學助教人數。

外籍、身障教師於當學期有開設課程者，經申請後教務處得視教師課程負擔核給至少一名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開設遠距課程所需之人力，由教師發展中心統一調配，不屬於本作業要點。

五、教學助教薪資

(一) 遴選原則：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以本校在學研究生為原則。

(二) 薪級資格：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7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工作酬勞以每小時最高貳佰元之標準核給，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每人每月 2000 元，工作酬勞以每小時最高壹佰元之標準核給，每學期最多以五個月計算。完成八小時之教學助教培訓課程後，薪級資格調整為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8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4000 元，大學部學生每人每月 3000 元。

六、教學助教培訓

(一) 為使本校教學助教得以發揮協助教師教學之功能，本校教學助教共需完成八小時之培訓課程，其中四小時為一般性培訓課程，於每學期初擇期開設，內容可包含學校資源介紹、教學助教工作執掌、及基本教學技巧（溝通、班級經營等）。另四小時為專業培訓課程，視教學助教工作性質，可包含本校環境保護暨衛生安全組所開設之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折算二小時），及各系所針對本系所課程所需為教學助教提供之培訓課程、本校所開設之培訓或研習課程等。

(二) 各系所因課程所需，自行開設之教學助教培訓課程，如欲認證為教學助教培訓課程者，需提供教務處課程資料、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後，始得計入為培訓課程（最高折算二小時）。

(三) 本校教學助教於完成上述培訓課程後，得領取培訓證書，並可依據培訓證書向教務處申請教學助教工作證明。

七、成效考評

- (一) 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透過 Blogging 系統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文字報告、數位教材、活動紀錄等上網，以供師生參考。
- (二) 教學助教應於學期開始後填寫工作週誌（未寫工作誌次月薪資延遲發給），並隨時記錄工作事項與心得分享以作為考核評依據。
- (三) 每一課程於學期結束後，需由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助教考核評量，考核通過者，由教師發展中心頒發教學助教證書以茲獎勵。本處根據課程網頁運作情形、教學意見調查、工作週誌等評估受補助之實施成效，以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課程之參考。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合班上課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55 人，此值計算比照「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原則」第一條第五款。

註二：權值比重依據課程性質訂定，講演課程為 1，實驗課程（含需上機實習、數理課程）為 3；混合課程之權值比重為（實驗課時數比值×3+非實驗課時數比值×1）。

註三：依據「慈濟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第八條，為鼓勵教師教授基礎課程，基礎課程於申請教學助教核給時亦同時於加權值計算時額外核給 0.3 分。

註四：依據本校課程查詢系統資料，課程於授課時數或學分數兩者取最大值。

註五：低於 0.33 以下之課程不核給；另已核給教學助教之課程，如於開學後實際修課人數變動過大，將依據變動情形調整核給教學助教人數。

舉例說明

例一：全講演課程

某教師之課程 A，為完全之講演課程，預選人數為 45 人，課程學分為兩學分，授課時數為兩小時

$$\{[(45 \div 40) \times 1]\} \times 2 = 2.25 \leftarrow 2.25 \text{ 為課程 A 之加權值}$$

例二：全實驗課程

某教師之課程 B，為完全之實驗課程，預選人數為 45 人，課程學分為一學分，授課時數為三小時

$$\{[(45 \div 40) \times 3]\} \times 1 = 10.125 \leftarrow 10.125 \text{ 為課程 B 之加權值}$$

例三：混合式課程

某教師之課程 C，為講演與實驗混合課程，預選人數為 45 人，課程學分為兩學分；講演佔二分之一，實驗佔二分之一

$$\text{權值比重} = (3 \times \frac{1}{2} + 1 \times \frac{1}{2}) = 2$$

$$\{[(45 \div 40) \times 2]\} \times 2 = 4.5$$

例四：核發助教

如全校該學期核定助教總數為四名，則上述三例中，課程 A 核發助教總數為：

$$4 \times [2.25 \div (2.25 + 3.375 + 4.5)] = 0.88$$